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2、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股公司众合霖林为公司采购垫资所需，年末及次年一季度将产生较多对外融资，且由于融资过程中均需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所以无论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金额为多少，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公司均按最高额担保合同总额计算对外担保金额。

鉴于众合霖林为新成立的公司，融资时需借助外部担保的征信，为支持众合霖林创立初期的发展及确保其对公司采购相关交易的履约能力，拟调整2020年度为众合霖林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贾利民、李志群、益智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关于年度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名称	审议程序		公告披露索引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0年3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13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刊登于2020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17号）
关于2020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5月20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	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39号）
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2020年8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11月12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刊登于2020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86号）

#### 2、前述担保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的补充说明

基于实际对外融资时债权人相关要求，为了让投资者更充分了解有关担保情况，对前述担保议案中涉及授权事项做如下补充说明：

（1）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

(2) 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1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